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2023 年版)

项目名称：天翠阳光第三社区环境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11010724210200010229-XM001

采购人：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五里坨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华亚东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7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0724210200010229-XM001
- 2.项目名称：天翠阳光第三社区环境提升工程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261.0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261.044092 万元
- 5.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天翠阳光第三社区环境提升工程	261.05	261.044092	1	图纸范围内的拆除与新建工程、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6.合同履行期限：（即工期）173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供应商应符合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要求的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等级，具有有效期内的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简称 B 本）。

（3）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且在有效期内。若供应商为外地企业，须提供有效的外省市建筑企业来京施工备案资料。

（4）因存在相关违法行为被北京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及因发生各类事故（亡人、火灾、挖断管线）或施工扬尘不达标且情节严重，被北京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的施工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磋商（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被标识为“暂停”及取消标识的起始时间、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或安全管理风险企业被标识为“警示”及取消标识的起始时间认定均以北京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签发的相应公文中载明的具体日期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04 月 23 日至 2024 年 04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0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17 号楼 8 层开标区。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05 月 0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17 号楼 8 层开标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3)《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平台线上下载采购文件，线下以纸质形式递交响应文件至送达地点，无须另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电子采购文件导致投标无效的，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2.5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

2.6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应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五里坨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五里坨车站路 1 号

联系方式：张工， 010-889036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华亚东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欣雅街 15 号院 5 号楼 16 层 1603

联系方式：1304122582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樊菁菁

电话：1304122582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天翠阳光第三社区环境提升工程</td><td>建筑业</td></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天翠阳光第三社区环境提升工程	建筑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天翠阳光第三社区环境提升工程	建筑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 有，具体情形： <u>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为无效响应。</u>				
1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账户名称：北京华亚东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账号：/ 备注：/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 有，具体情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出现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未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的。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4	响应文件数量	正本：1 份；副本：2 份；电子版：1 份。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包含纸质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电子文件规定格式为： (一) 文本文件采用 DOC、RTF、TXT、PDF 格式； (二) 图像文件采用 JPEG、TIFF 格式； (三) 影像文件采用 MPEG、AVI 格式； (四) 声音文件采用 WAV、MP3 格式。 响应文件电子版应为 USB 存储设备形式，应包含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版（Word）及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版(PDF)。
19.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u>
22.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u> / </u> 。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 其他要求： <u> / </u> 。
23.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方式</u> 。
23.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华亚东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041225824；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欣雅街 15 号院 5 号楼 16 层 1603。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4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①代理费以成交价为计费额，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价格〔2011年〕534号文，以财评最终评审金额为计算基数收取； ②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用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咨询服务费用计价参考》（京标价协[2022]71号），以甲方确认的控制价金额为依据下浮20%后计算。 缴纳时间：代理服务费分两次支付，第一次为项目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10个日历日内，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价格〔2011年〕534号文按“工程”类别计算），委托人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用的70%，代理机构需在付款前七日内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第二次为项目最终评审后30个日历日内，按照项目最终评审金额为基数，委托人一次性支付剩余的代理服务费，代理机构需在付款前七日内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清单及控制价费用由成交供应商缴纳，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
26	关于接收质疑函的要求、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文件的相关规定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欣雅街15号院5号楼16层1603 联系人：樊菁菁 联系电话：13041225824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

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为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

中， 国家有特殊 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 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 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 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 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 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2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

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及装订

13.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响应文件副本可以为签字盖章后正本的复印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递交。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所附的格式打印、填写、盖章。

13.2 全套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在任何情况下，响应文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供应商应将上述证明附在响应文件中。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盖章处均为供应商公章，其他印章如响应专用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均为手签字，否则无效。

13.3 响应文件装订，一律采用 A4 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因装订不牢造成文件散失等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识

14.1 响应文件的密封由供应商自行选择纸制响应文件密封，密封条（自制有效）。

14.2 响应文件密封必须使用密封条，在响应文件袋上方开口处密封，并填写密封日期，封条上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正面按照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应注明下列识别标记：

- （1）项目编号：
- （2）项目名称：
- （3）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
- （4）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14.4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以及电子文档（U 盘形式）1 份单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中，且在密封袋正面右上角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15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各供应商应按前款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响应文件，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同时单独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15.3 鉴于交通状况存在一定的不可预见性，提醒供应商提前足够的时间，以确保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其响应文件送达规定的地点。**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拒收。**

15.4 拒收响应文件的情形：

A.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B.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予以密封的。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前，补充、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与撤回的通知必须在本须知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

16.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关于递交响应文件有关规定编制、密封、标识和递交，另外还应在密封袋上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6.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主动更改首次响应内容。

16.4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与响应文件有效期终止日，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响应文件。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3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3 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成交候选供应商被标识为“警示”的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购人将取消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

21 终止

21.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担保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此项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 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 1: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企业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期内的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供应商为外地企业，须提供有效的外省市建筑企业来京施工备案证明资料；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2	项目经理要求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简称 B 本）；	
3-3	施工安全风险	供应商未被北京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未被依法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的原件
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给定格式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投标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3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
5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7	工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
8	质量标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
9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

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

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报价部分（30分）				
1	报价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说明：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 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商务部分（25分）				
2	业绩	9	供应商 2021年04月 01日至今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最多得9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项目名称页、内容页、金额页、双方签字或盖章页）作为评审依据。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证明材料请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拟派的项目组织机构人员、专业、配置	6	项目组织机构完善，人员数量充足，专业齐全，配置合理，得 6 分； 项目组织机构基本完善，人员数量较为充足，专业较为齐全，配置基本合理，得 4 分； 项目组织机构欠完善，人员数量不足，专业不够齐全，配置欠合理，得 2 分。 项目组织机构不完善，人员数量严重不足，专业缺失严重，配置不合理，得 0 分。	
4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	5	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以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业绩无年限要求)有一个得 2 分，满分 4 分。	
5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	5	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以技术负责人身份承担过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业绩无年限要求) 有一个得 2 分，满分 4 分。	
技术部分（45分）				
6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7	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7 分； 较为合理、可行、非关键性细节待完善得 5 分； 合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3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不合理,可行性较差,无法保障工程需要得 0 分	
7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7	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7 分; 较为合理、可行、非关键性细节待完善得 5 分; 合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3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不合理,可行性较差,无法保障工程需要得 0 分	
8	施工现场安全及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7	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7 分; 较为合理、可行、非关键性细节待完善得 5 分; 合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3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不合理,可行性较差,无法保障工程需要得 0 分	
9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7	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7 分; 较为合理、可行、非关键性细节待完善得 5 分; 合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3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不合理,可行性较差,无法保障工程需要得 0 分	
10	施工机械配备及人员保障措施	7	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7 分; 较为合理、可行、非关键性细节待完善得 5 分; 合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3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不合理,可行性较差,无法保障工程需要得 0 分	
11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	5	完善、合理、保障性强得 5 分 较完善,基本合理得 3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不合理,无法保障工程需要得 0 分	
12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的管理措施	5	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 合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3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不合理,可行性较差,无法保障工程需要得 0 分	
合计		100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通知”等规定，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通知”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采购，同时本项目不再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扣除。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评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4）若供应商最终磋商报价与首次报价金额不一致，则由潜在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重新提交盖章的投标报价书。如供应商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一致，则无需重复提交。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天翠阳光第三社区环境提升工程项目
- 2、预算金额：项目预算金额：261.0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261.044092万元

二、建设内容、交付时间和地点

1 承包范围：图纸范围内拆除与新建工程、排水工程及电气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 项目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

3. 采购人要求的工期：173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5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31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三、采购标的的质量标准：合格（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四、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五、招标控制价或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2610440.92 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2148244.46 元

措施项目合价为：246655.47 元

其他项目合价为：0 元

税金的合价为：215540.99 元

其他说明：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 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 _____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如有): _____/_____元

注: 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标。

六、编制依据

1. 本项目施工图;
2. 《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DB 11/T 638-2016;
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 50500-2013;
4. 2021 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
5. 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
6.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建设工程) 2024 年第 2 期。

七、工程量清单(附后)

八、图纸(另附)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五里坨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天翠阳光第三社区环境提升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天翠阳光第三社区环境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 施工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拆除工程、新建工程及电气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73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固定综合单价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北京市石景山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通用部分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了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过程中的澄清答疑。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待定 ;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施工图纸中的建设工程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道路、临时加工厂、临时仓库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合同签订后 7 日内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2 套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全套施工图纸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竣工图等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竣工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2 套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纸质版及电子版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收到文件后 15 日内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7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五里坨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_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_。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待定;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处理与本项目工程施工相关的一切事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
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符合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少于每月施工时间的 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罚款 5000 元，超过三次，招标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罚款 10000 元，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

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全部施工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自承包人进场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发包人。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待定；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合格。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 。

6.1.5 文明施工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关于扬尘治理义务

a) 承包人应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将施工产生的扬尘控制在相关指

标范围内。确保工地沙土覆盖、工地路面硬化、出工地车辆冲洗车轮、拆除房屋的工地洒水压尘、垃圾分类密闭存放，并保证渣土运输车辆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b) 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加强环保意识、保持工地清洁、控制扬尘、杜绝漏洒材料，使得施工现场及周围无扬尘污染。。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100%，包含在预付款中。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合同价款的 0.02%（万分之二）/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5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温度（40 度）及最低温度（零下 18 度）持续 3 天以上，大风 8 级以上，地震 7 级以上，以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标准为准。“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指以月计的某个时期的恶劣气候比当地气象部门多年的统计资料，比 50 年一遇频率计算的平均气候还要恶劣而引起的工程延误，由监理工程师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认定。但在进行上述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它异常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异常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内予以累。”；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___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按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双方约定的范围，
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北京市造价处 2024 年 2 月发布的价格信息为基准。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 50%（包含 100%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及 100%

的农民工工伤保险费)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且具备施工条件后 7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 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 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 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 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 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 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与计量周期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 根据第 10 条 (变更) 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 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4) 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5)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收到对应的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至总合同价款的 70%，剩余工程款在竣工结算并完成审计工作后，拨付至结算审核后总价款的 97%，发包人扣留工程结算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量缺陷期满后 7 日内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照逾期天数×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银行活期贷款利率×逾期支付的应付款总额。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5 天内完成退场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 (2) 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

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结算额的 3%为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待质量缺陷期满后 7 日内无息退还。

15.4.1 保修责任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双方另行协商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项目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 位 工 程 名 称	建设规模	建 筑 面 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 同 价 格 (元)	开 工 日期	竣 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质 量 等 级	供 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7-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7-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7-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天翠阳光第三社区环境提升工程承诺书

根据《五里坨街道建设维修工程类项目实施细则》，为切实加强建设改造工程类项目建设，从源头预防腐败，确保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廉洁，_____工程，经竞争性磋商，_____公司为该工程的施工方，特作出如下承诺：

1. 不违法，做到依法施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五里坨街道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履行责任，按期保质完成工程项目。

2. 不行贿，做到廉洁施工。不向工程主管部门、主管科室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审计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等部门的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给予回扣、感谢费、劳务费等各种名目的经费；不得提供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可能妨碍正常公务执行的高消费活动。

3. 不出事，做到安全施工。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积极主动配合街道开展安全检查，做到以人为本，安全施工，杜绝各类事故，确保人民群众财产安全。

4. 不扰民，做到绿色文明施工。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避免扬尘污染和噪音污染。遇到重污染空气预警时，严格按照街道要求停工及采取相应环保措施，确保施工环境整洁、有序，把对周边群众的影响降到最低。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施工方、街道各留存一份。

施工方项目经理：

承诺单位（公章）：

承诺日期：

五里坨地区“清洁空气行动计划”承诺书

本单位：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市、区《京津冀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2016-2017 年）》、《2013-2017 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分解2016 年工作措施》等要求，为了进一步加快五里坨辖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确保大气污染物浓度顺利下降，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建设工程开工前，按照标准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挡并对围挡进行维护；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污染控制措施、举报电话等信息；在重要部位设置警示标志，并在工程危险部位采取防护措施。

（二）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处理。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三）道路挖掘施工及装卸物料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当及时覆盖破损路面和物料，并采取洒水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道路挖掘施工完成后应当及时修复路面。

（四）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油料存放应当采取防止泄漏和防止污染措施。

（五）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或气象预报风速达到四级以上时，施工单位应当停止土石方作业、拆除作业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

（六）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出口处应当设置冲洗车辆设施，按照本市规定安装视频监控系统；施工车辆经除泥、冲洗后方能驶出工地，不得带泥上路行驶；车辆清洗处应当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

(七)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道路及进出口周边一百米以内的道路不得有泥土和建筑垃圾，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消纳和运输按照本市有关垃圾处理的规定处理。

(八) 重点工程、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确需在夜间进行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准予夜间施工的批准文件并向周围居民公告。公告内容包括：施工项目名称、施工单位名称、夜间施工批准文号、夜间施工起止时间、夜间施工内容、工地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监督电话等。

(九) 中考、高考期间及其他特殊时段内，除抢修抢险外禁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产生噪声的施工作业。

(十) 积极配合五里坨街道及有关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违反本承诺规定，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自觉自愿配合执法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 五里坨街道将施工单位的施工现场扬尘违法行为，纳入本辖区施工企业行为信用评价系统，不按照有关规定和承诺施工的，不再纳入下一年度施工单位范围。

承诺单位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4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

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努力提高安全质量管理水平，确保本工程的施工安全，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甲乙双方特签订如下责任书，此责任书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须共同遵守。

- 1、甲乙双方要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的政策法规，强化安全意识，通过健全规章，加强防范，完善项目管理，实现安全生产目标。
- 2、乙方应聘用持有建设部门或安全监督部门核发的安全培训上岗证（或特殊工种上岗证）的员工，凡聘用未经安全培训的员工上岗，除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外，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行政、经济责任。
- 3、乙方指派_____为施工现场安全责任人，接受甲方（监理）指导、检查，负责督促员工安全生产，定期组织员工安全学习。
- 4、一切有关安全的个人防护用品，均根据建设项目需要（或监理）要求由乙方负责购备，个人防护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政府的有关规定。
- 5、乙方自带的设备必须符合安全要求，特种设备要经劳动部门（或技术监督部门）检测，合格后方能使用。
- 6、施工人员开工前不准饮酒，工作时间不准赤脚或穿拖鞋，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好安全帽，高空作业要系好安全带，并严格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做到不违章指挥，不冒险作业。
- 7、工程重要部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凡未经安全技术交底的工程和工序不准开工。
- 8、乙方在参建本工程同时，必须同时承包安全工作，发生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
- 9、乙方应按照劳动法的有关规定，为民工购买劳动保险。由于安全事故而导致工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工伤（亡）事故的调查、统计工作及处理费用，甲方视事故程度，提供必要的协助。
- 10、乙方的社会综合治理必须按照当地的管理条例执行，不得在工地内打架及进行违法活动，违反治安条例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五里坨街道建设改造工程类项目廉洁承诺书

根据《五里坨街道建设维修工程类项目实施细则》，为切实加强建设改造工程类项目建设，从源头预防腐败，确保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廉洁，作为_____

工程项目的主管部门、主责科室的主管领导及其负责人，特作如下廉洁承诺：

1. 严禁收受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审计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等赠送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给予回扣、感谢费、劳务费等各种名目的经费。
2. 严禁参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审计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等提供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可能妨碍正常公务执行的高消费活动。
3. 严禁对企业故意刁难、推诿扯皮，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
4. 严禁干预或插手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5. 严禁纵容、默许、授意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企业谋取利益。

本承诺书相关责任人、街道各留存一份。

主管部门领导：

承诺日期：

主管部门科长：

承诺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 （2）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
- （3）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
- （4）未被北京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未被依法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的承诺书等证明材料。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5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

RMB¥：_____元

的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RMB¥：_____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 RMB¥：（如有）_____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RMB¥：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含税）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达到_____等级。我方同意本响应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响应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

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证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此表应单独密封提交(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封装要求，同时在装订成册的响应文件中仍应提交本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分项报价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本磋商文件中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 注：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供应商近三年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年度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工期	合同额（金额）

注：指具有近 3 年（2021 年 04 月 01 日至今）已完工和正在进行的同类工程业绩。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工程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13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正在进行和已完成项目情况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服务期	正在进行 或已完成	验收质量

注：后附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已完工程业绩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15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7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